关于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戴美琼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37 号

戴美琼: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于 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显示,你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,338,750股,实际减持1,704,000股,实际减持超出计划365,250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违规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18%,按照成交均价计算,违规金额为 367.06 万元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 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 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2月25日